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潘玟卉

被　　告　丁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丁士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本院於115年6月2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發函限原告於收受本函文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函文已於115年6月26日送達，有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65-69頁)附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